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正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52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正原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蕭正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前後侵占款項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忠實履行保全之職務責任，竟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歸還新臺幣

(下同) 1萬7500元，此經被告及禾昕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高昕鴻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金額、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參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侵占之3萬4500元、2萬5580元，合計6萬8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除被告已歸還之1萬75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其餘4萬258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759號

被 告 蕭正荊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正荊於民國113年9月起，由禾昕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；下稱禾昕公司）派駐在「文心貴族社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擔任晚班保全工作，並負責代收及保管社區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。詎蕭正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113年9月4日及113年10月14日，利用職務之便將社區款項新臺幣(下同)3萬4500元、2萬5580元，合計6萬80元侵占入己。嗣因禾昕公司察覺有異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正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高昕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書、禾昕公司人事資料卡及侵占金額計算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犯罪被害人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有明文，然該條所指之犯罪被害人，係指直接受害之人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，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案告發人禾昕公司指訴被告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嫌，若成立犯罪，直接受損害者

01 為「文心貴族社區」之住戶，禾昕公司並非侵占罪之直接被
02 害人，縱有請求究辦，僅可認為告發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核被告蕭正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04 被告所為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且係利用同一
05 職位、同一身分、同一職務遂行侵占行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
06 「文心貴族社區」住戶之法益，其各次侵占被害人財物之犯
07 行，既係居於同一職務所為，不能或難以分割，被告上開數
08 次之業務侵占犯行核與接續犯性質相符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
09 之犯罪所得4萬2580元(已歸還1萬7500元)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0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
11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6 檢 察 官 康存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9 書 記 官 蔡孟婷